

BSZN

BSZN-1100496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备案）。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对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 3、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变更登记（备案）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6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p>◆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p> <p>◆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p> <p>◆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p> <p>◆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表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县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网址: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 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三）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营业执照》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领取。

(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然后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电话咨询：0691-5124110；0691-512983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0691-5124110；0691-512983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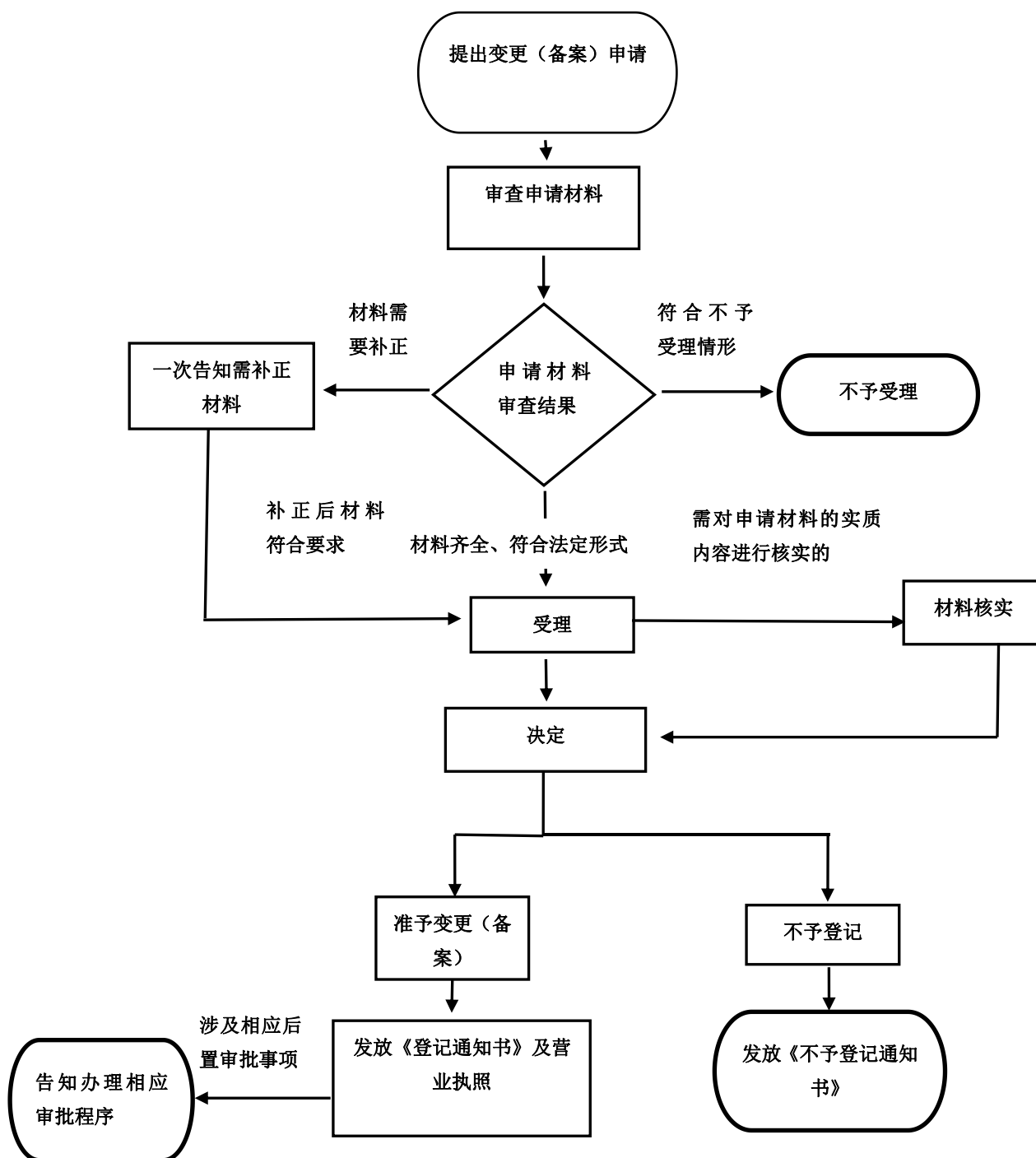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办事流程示意图



非公司法人变更登记(备案)办事流程图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路/社区) 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非公司企业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出资人(主管部门)主体资格证照号码	
出资额	_____万元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变更事项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经营范围、出资额。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联络员

法定代表人信息（仅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仅限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公司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